

# 关于泰宁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泰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泰宁县财政局局长 范惠强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泰宁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 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进一步深化“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行动，聚焦中心任务、聚力真抓实干，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55700万元(按预计数,下同),完成预算的105.49%,同比增长7.08%。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4%,同比增长6.8%;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8.28%,同比增长7.9%。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163万元,同比增长29.09%。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00万元,加上级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9547万元、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9181万元、上年结余34846万元、调入资金1197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444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74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10000万元,收入合计281870万元。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163万元,加上解支出3209万元,调出资金38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429万元,支出合计249618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225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225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5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9.73%。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3051万元,同比增长31.91%。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852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179万元、上年结余694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766万元,调入资金3817万元,收入合计88229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43051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786万元,支出合计

6483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339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339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27万元，同比增长112.54%。全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20万元，同比增长237.66%。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5622万元，同比增长24.69%。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416万元，同比增长11.81%。

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622万元，加上年结余25397万元，收入总计51019万元。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41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9603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196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1929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00316万元。2024年全县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39984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564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94200万元。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075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7589万元，专项债券33165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提高一般公共预算保障能力)6272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3601万元。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589万元安排用于城西学校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3165万元，其中：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

31350万元，安排用于总医院能力提升、朱口龙湖工业园专业化提升、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古城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金湖旅游职业中专学校建设、十里金溪特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古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5A级风景名胜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和金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资金1815万元，安排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再融资一般债券6272万元，主要用于增加“三保”保障和消化暂付款等。再融资专项债券3601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 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9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4.47%，同比增长7.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6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9.96%，同比增长5.76%；非税收入完成13250万元，完成预算的94.98%，同比增长9.68%。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680万元，同比增长24.06%。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50万元，加上级返还性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9547万元、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9181万元、上年结余34846万元、调入资金1197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444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74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10000万元，收入合计281620万元。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4680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

30483万元、上解支出320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7429万元，调出资金3817万元，支出合计249618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200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200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5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9.73%。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8555万元，同比增长33.47%。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52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179万元、上年结余694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4766万元，调入资金3817万元，收入合计88229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8555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449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786万元，支出合计64837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3392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3392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以上具体收支数据及平衡情况详见附件一至附表九。

2024年预算还在执行中，相关数据如有变动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2024年预算执行和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 （一）强化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开源节流，努力聚财增收，节俭办事业，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聚力涵养财源**，围绕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结合竹木制品、水资源产品等优势产业，支持打造具有泰宁特色的工业产业集群。支持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资源招商”等活动，

在延链、补链、强链上寻求突破，千方百计扩大税源税基。**聚力应收尽收**，强化财税银企联动，落实定期协调会商机制，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预测分析，运用大数据和线上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监测，确保应收尽收，预计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亿元，同比增长6.8%，收入规模首次突破4亿元，创历史新高。**聚力向上争取**，持续深化“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和“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类稳增长政策，突出老区苏区、生态文明、旅游资源等优势，深挖国铁对口支援、沪明对口合作、省上挂钩帮扶潜力，争取上级资源倾斜，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预计全年共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15.3亿元。**聚力节俭干事**，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强预算源头管理，从严从紧安排非刚性支出，持续优化民生相关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力有效投资，助推激发产业活力**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合理增加政府有效投资，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园区扩园并园**，发挥工业园区经济“主战场”作用，筹集资金6000余万元，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扩园和闲置厂房盘活处置工作，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不断提升园区产业集聚水平和亩均产出效益。二是**加快旅游经济转型升级**，全力支持大金湖旅游度假区建设，安排资金1.33亿元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

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提升、锦江国际度假酒店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激活夜色经济，支持加快推进十里金溪夜游综合体、古城夜间旅游沉浸式剧场等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工业企业培育帮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围绕县域优势产业，出台合规惠企帮扶政策，今年以来，累计留抵退税、减免和缓缴各项税费8200余万元，兑现惠企政策资金650余万元。

### **（三）践行利民为本，提升人民幸福感**

坚持“财力有一分增长，民生就有一分改善”，不断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牢牢守住“三保”支出底线，加强库款保障力度，设立“三保”专户，专项用于“三保”收支核算，强化预警监测，足额保障专户库款需求，确保“三保”支出的优先级次，预计全年“三保”支出7.8亿元。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始终坚持将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位置，多方筹措资金1.54亿元确保九年一贯制丹霞实验学校顺利投入使用和金湖旅专开工建设，安排教育专项资金2500余万元，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生均经费保障，推进义务教育改薄提升、校舍修缮和教学设备升级，有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增强民生保障力度，统筹资金1.93亿元扎实推进12项为民办实事项目，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落实社会养老保险兜底，安排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09亿元。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关怀力度，安排特困人员、残疾人士、失能老人生活救助资金1600余万元。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筹集资金7600万元用于城西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及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四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全力支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筹集资金4000万元支持古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补助资金4200余万元支持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积极做好产业振兴“加法”，安排资金1400余万元支持农村道路硬化提升、农田水利设施损毁修复，筹集资金2200余万元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农村基础设施硬件。

#### **（四）规范制度建设，优化财政运行管理**

坚持依法、规范、高效的财政管理，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究绩效的预算编审机制，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规范性。**二是强化债务风险化解**，加强债务预算管理，规范项目储备、申报和资金全流程监管，落实专项债券常态化通报监督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扎实推进隐性债务化解，争取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和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5416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预计2024年隐性债务将清零。**三是做好暂付款消旧控新**，充分认识暂付款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科学制定分类方案，全面摸清暂付款底数，加强库款和暂付款监测警示，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项，制定清理总体目标及年度分解清理计划，稳妥

消化存量。**四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职能，把严项目资金源头关，今年来共完成审核项目88个，审减金额4385万元，审减率6.05%。

2024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生产型税源型项目不多，增收基础不牢靠，“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收支矛盾较突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财会监督管理仍需要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的关键年，全县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凝心聚力，全方位助推高质量发展。

### 一、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2025年财政收支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财政的工作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收支平衡的原则，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带头过紧日子**。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

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部门取得收入全部列入预算，规范编报按规定取得的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统筹协调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整合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三是**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预算项目库，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抓手，将立项入库、申报预算、实施执行、滚动管理、结束终止等各个环节串联起来。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具体收支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56500万元，同比增长1.4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1200万元，同比增长3%；上划中央收入安排15300万元，下降2.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200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9427万元、调入资金1050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50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8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5000万元，全县总财力196127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61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301万元，支出合计196127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950万元，同比增长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950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

入109427万元、调入资金1050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50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484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15000万元，减乡镇财力净补助8019万元，县本级总财力187858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7348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32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7301万元，支出合计187858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全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25946万元，同比增长204.53%。全县（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946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70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228万元，收入合计2987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5187万元，加调出资金1021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478万元，支出合计29875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全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98万元，同比增长136.61%。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万元，调出资金298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21829万元，同比下降14.8%。其中：保险费收入1074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0425万元、集体补助收入35万元、利息收入294万元、委托投资收益265万元、转移收入60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

全县（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3407万元，同

比增长9.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22883万元、转移支出524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当年赤字1578万元，加上年结余29603万元，滚存结余28025万元。

**（五）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预算安排。**按照中央和省市要求，预算要优先足额安排“三保”支出。按省定的“三保”支出标准测算，全县“三保”支出需要数70559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1720万元、保工资46374万元、保运转2465万元。2025年全县预算共安排三保支出7420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3412万元、保工资48325万元、保运转2465万元。目前“三保”支出预算正报省财政厅审核，相关数据如有变动再报请人大常委会审批。

以上具体收支数据及平衡情况详见附表十至附表十九。

## 二、2025年财政工作重点

### （一）聚焦增收，持续激发财政增长动能

**一是做好税收服务。**加大税收征收服务力度，加强财税部门协同配合，密切关注税源变动趋势，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跟踪监控，积极优化惠企服务和营商环境，鼓励存量企业扩产增税，引进增量企业依法纳税，支持重点领域挖潜缴税，进一步夯实税收可持续增长基础。密切跟踪税收体制改革，加大向上沟通对接力度，提前谋划部署培育税源财源。**二是做好资金争取。**加强政策研究分析和对上沟通对接，及时掌握资金争取动向，紧抓老区苏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券、产业振兴等政策机

遇窗口，主动谋划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的项目，持续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考评机制，进一步激发争取资金积极性。**三是做好项目建设。**全力抓项目、促发展、强产业，坚持项目带动发展，项目带动增收，充分利用上级转移支付、国债和专项债券资金，科学合理加力政府投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吸引税源型项目落地，增强税收增长后劲。

## **（二）聚焦发展，持续释放市场经济活力**

**一是坚持发展绿色产业。**聚焦打造泰宁特色的“绿色产业集群”，支持竹筷消品生产基地、竹质高端活性炭生产基地、竹旅融合发展基地建设，大力支持竹业项目孵化园、竹文化产业园和笋竹交易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持续做活水资源文章，积极吸引意向企业合作开发水资源产品，加快推动二十万千升啤酒和瓶装山泉水等项目尽快落地开工。**二是加快文旅经济发展。**支持旅游设施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旅游消费环境，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全力支持向上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打响泰宁历史文化名片，推动文旅经济提档升级。**三是支持园区扩园提升。**抓好招商引资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扩园提升步伐，持续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不断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四是有效服务市场主体。**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统筹用好技改提升、成果转化、增产增效等各类奖补资金，落实落细工业、服务业、文旅康养等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提升企业盈利和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中小企业发

展动力。

### **（三）聚焦民生，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努力把更多财力投入民生事业，确保民生投入持续保持在七成水平以上。一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严格按照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足额保障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大学校建设投入力度，全力支持金湖旅专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基础教育设施配套，切实提升办学条件。二是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兜底保障，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托稳“一老一小”政策扶持，支持康养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撬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三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支持重大传染病防控、妇幼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等项目，尽快推动完成妇幼保健院搬迁。四是推动建设乡村振兴事业。全面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围绕“打品牌、育龙头、提品质、拓市场”，大力发展高优粮食、水产养殖和茶产业，支持打造“村在景中、景在村间”的全域美丽乡村，推进农村建设品质提升。积极争取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等项目资金，支持乡村人居环境、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

### **（四）聚焦监管，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严格预算约束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和监督，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关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零基预算改革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强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立项依据不充分、实施条件不具备、交叉重复的项目不予安排，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全面加强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资金监督、政策监督、项目监督三大重点，组织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依托财政一体化线上平台，将财政资金全方位纳入线上监管，完善直达资金等各类补助资金的监管机制，将制度规范与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面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强化发改财政项目联审机制，严禁过度超前举债。除“三保”支出外，优先编制债务还本付息预算，严格落实地方偿债责任，稳妥推进暂付款清理，防范和化解各类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在县政协的支持帮助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始终保持“拼”的姿态、“闯”的精神、“争”的劲头，努力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奋力谱写新时代新泰宁建设新篇章！